

附件二、古坑綠色市集營業項目審查規範

一、古坑綠色市集攤位展售項目產地須為台灣生產製作：

(一)一級產業農產品：生鮮農產蔬果。

(二)二級及二級以上產品農產加工品，列舉如下：

1. 茶葉、冷泡茶、菜干、咖啡飲料等產品。

2. 竹筍加工品或竹筍小吃類，筍干、筍絲、醬筍、竹筍飯、竹筍粥、竹筍包。

3. 符合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規定之新鮮果汁，如愛玉子、甘蔗汁、山苦瓜等。

(三)文化創意商品。

二、古坑綠色市集花市攤位展售項目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 花卉及花卉資材。

(二) 植物盆栽及其園藝用品。

三、古坑綠色市集農創攤位展售項目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 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。

(二) 無毒農業產品。

四、古坑綠色市集不可販售品項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不合法或具危險性之物品。

(二) 現場用火烤或油炸等產品。